

证券代码：873836

证券简称：鸿星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盖中学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,8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对外出租资产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为盘活资产、提高资产利用效率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将位于滨州市高新区高七路 377 号的 6 号车间出租给山东科星新能源有限公司用于生产使用，租赁期限一年，自 2024 年 11 月 21 日起，租金共计 199,962.00 元。具体租金、租期、交易对方等信息以最终签订的租赁合同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出租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652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鸿星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、南京元亨辰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盖中学、高炳刚、刘维征、孙庆华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9 日